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公告 主要交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上海浦江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投資事項訂立投資協議。

於交割後，上海浦江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由於概無股東於投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資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投資事項召開實際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上海浦江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7日，上海浦江、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股權轉讓及注資。於交割後，上海浦江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9年9月7日
- 訂約方
- (1)：上海浦江（作為買方及投資者）；
 - (2)：目標公司；
 - (3)：王女士（作為現有股東之一）；
 - (4)：寇先生（作為現有股東之一）；
 - (5)：上海泓匯（作為現有股東之一及賣方）；
 - (6)：賀州泓騰（作為現有股東之一）；及
 - (7)：賀州泓大（作為現有股東之一）。
- （統稱「訂約方」）

上海泓匯、賀州泓騰及賀州泓大由王女士及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現有股東、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i) 重組

根據投資協議，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前完成重組。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註冊股本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 | 重組完成前 | 重組完成後 |
|-----------|--------------------|--------------------|
| 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 | 人民幣 50,050,000元 | 人民幣 50,050,000元 |

| 目標公司股東 | 於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於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
| 王女士 | 3.5000% | 3.5000% |
| 寇先生 | 1.5000% | 1.5000% |
| 上海泓匯 | 55.7900% | 43.9606% |
| 賀州泓騰 | 30.7300% | 30.7300% |
| 賀州泓大 | 8.4800% | 20.3094% |
| | <u>100.0000%</u> | <u>100.0000%</u> |

(ii) 股權轉讓

根據投資協議，待重組完成及先決條件第一部分達成後，賣方同意向上海浦江轉讓於目標公司的43.96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800,000元（可予調整）（「轉讓價」）。

持股比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註冊股本於股權轉讓前及緊隨股權轉讓後之股權架構：

| | 股權轉讓完成前 | 股權轉讓完成後 |
|-----------|--------------------|--------------------|
| 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 | 人民幣 50,050,000元 | 人民幣 50,050,000元 |
| 目標公司股東 | 於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於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 上海浦江 | — | 43.9606% |
| 王女士 | 3.5000% | 3.5000% |
| 寇先生 | 1.5000% | 1.5000% |
| 上海泓匯 | 43.9606% | — |
| 賀州泓騰 | 30.7300% | 30.7300% |
| 賀州泓大 | 20.3094% | 20.3094% |
| | <u>100.0000%</u> | <u>100.0000%</u> |

(iii) 注資

於股權轉讓的同時，根據投資協議，上海浦江同意向目標公司的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190,24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其餘將注入其資本公積)。注資所得款項擬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與方便日後投標更大型的市政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持股比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註冊股本於注資前及緊隨注資後之股權架構：

| | 注資完成前 | 注資完成後 |
|-----------|--------------------|--------------------|
| 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 | 人民幣 50,050,000元 | 人民幣 57,240,245元 |
| 目標公司股東 | 於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於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 上海浦江 | 43.9606% | 51.0000% |
| 王女士 | 3.5000% | 3.0604% |
| 寇先生 | 1.5000% | 1.3116% |
| 賀州泓騰 | 30.7300% | 26.8698% |
| 賀州泓大 | 20.3094% | 17.7582% |
| | <u>100.0000%</u> | <u>100.0000%</u> |

代價

轉讓價及投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iii)溢利保證(尤其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及下文所載補償機制；及(iv)本公告中「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投資事項之其他理由及裨益所釐定。

代價(即轉讓價人民幣61,800,000元(可予調整)以及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由上海浦江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先決條件第一部分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上海浦江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首期付款」)，當中包括上海浦江根據意向書已支付的誠意金及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轉化為預付款項的一部分，以及上海浦江將向目標公司預付的進一步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餘下部分預付款項，匯入以目標公司名義開設及由上海浦江控制之銀行賬戶(「共同管理賬戶」)；
- (2) 於先決條件第二部分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上海浦江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1,800,000元(「第二期付款」)作為轉讓價的一部分。同時，預付款項將資本化為目標公司股本(其中人民幣7,190,245元將注入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其餘將注入其資本公積)以進行主要業務營運(「預付款項資本化」)。於收取第二期付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現有股東須向上海浦江支付人民幣31,800,000元作為溢利保證保留金(「保留金」)；
- (3) 於現有股東向上海浦江支付保留金後五(5)個營業日內，上海浦江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餘下的轉讓價。

其中一半的保留金(即人民幣15,900,000元)(「初始保留金」)將由上海浦江於達成溢利保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後發放予現有股東。另一半保留金(即人民幣15,900,000元)(「餘下保留金」)將由上海浦江於達成溢利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後發放予現有股東。

保留金可按下文予以調整。

就初始保留金而言，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上海浦江並無行使回購權，則現有股東須向上海浦江支付現金補償(「2019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2019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 = 人民幣91,800,000元 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純利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純利

即人民幣91,800,000元 x (人民幣20,000,000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 人民幣20,000,000元

倘初始保留金低於2019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則上海浦江毋須向現有股東退還初始保留金，而現有股東須於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後2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浦江支付2019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的餘額(經扣除初始保留金)。倘初始保留金超過2019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則上海浦江須於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後20個營業日內向現有股東退還初始保留金的結餘(經扣除2019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

就餘下保留金而言，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上海浦江並無行使回購權，則現有股東須向上海浦江支付現金補償(「**2020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金額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2020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 = 人民幣91,800,000元 x (2020年財政年度之保證純利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純利

即人民幣91,800,000元 x (人民幣20,000,000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 人民幣20,000,000元

倘餘下保留金低於2020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則上海浦江毋須向現有股東退還餘下保留金，而現有股東須於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後2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浦江支付2020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的餘額(經扣除餘下保留金)。倘餘下保留金超過2020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則上海浦江須於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後20個營業日內向現有股東退還餘下保留金的結餘(經扣除2020年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金額)。

現有股東一致同意保留金所有付款及退款均由王女士執行。

回購權

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少於保證純利之80% (即人民幣16,000,000或以下)，則上海浦江應擁有權利，可於確認該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要求目標公司及／或現有股東購回(「回購權」)上海浦江當時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股權」)。

倘上海浦江行使回購權，則目標公司及／或現有股東應向上海浦江支付相等於全部或部分賣方及／或目標公司迄今已收取代價(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回購總額」)連同有關部分代價自實際付款當日起直至上海浦江實際收取全部有關回購總額當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或回購股權估計資產淨值(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本集團擬以(i)分配用作於物業管理行業的產業鏈及供應鏈進行縱向擴展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轉讓價及投資金額。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首期付款的支付須待下列條件(統稱「先決條件第一部分」)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重組。王女士及目標公司於投資協議所協定的重組完成後，須向上海浦江確認重組已完成，提供確認書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取得上海浦江批准；
- (ii) 簽署法律文件。所有訂約方已以所有訂約方信納之內容及形式簽署及簽立致使股權轉讓、注資及投資協議生效之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須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及／或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資本化協議)；
- (iii) 外部批准及授權。所有訂約方已向所有必要第三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投資協議項下此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內部批准及授權。所有訂約方已取得各有關股東及／或董事的批准，以批准重組、股權轉讓、注資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其中，上海浦江已取得本公司的批准及授權；
- (v) 聲明及保證。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於投資協議項下向上海浦江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無誤導及準確；
- (vi)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預期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稅項或其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概無重大判決、訴訟或禁制令。概無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之任何命令、決定、判決或裁定可能禁止、限制或撤銷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無任何重大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決定、判決、裁決或裁定可能對賣方、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最新股權轉讓的調整。現有股東已就於2017年10月股權轉讓的轉讓價訂立補充協議，且該轉讓價已根據該補充協議妥為支付；
- (ix) 不競爭條款。目標公司各核心成員公司(如投資協議所列)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令上海浦江信納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x) 完成股權質押登記。除現有股東質押予上海浦江的目標公司30%股權外，現有股東已完成就質押予上海浦江的目標公司額外21%股權的股權質押登記；
- (xi) 共同管理賬戶。已設立共同管理賬戶；及
- (xii) 盡職審查。已就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完成上海浦江信納的所有盡職審查及調查。

訂約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在簽署投資協議當日後45個營業日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第一部分(惟經上海浦江同意延期則除外)。倘基於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過失，先決條件第一部分不能全部達成及／或不獲上海浦江豁免或延期，則上

海浦江擁有權利，可終止投資協議，並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訂約方。倘上海浦江因上述理由而終止投資協議，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向上海浦江退還上海浦江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並就投資協議終止導致所蒙受虧損及損失以及因違反投資協議而須承擔之其他法律責任，向上海浦江作出賠償。

倘投資事項未經外部及／或內部批准並授權，除非訂約方同意更改投資事項條款，重新簽立必要交易文件並重新提交以供內部及／或外部審查，否則上海浦江擁有權利，可要求終止投資協議及意向書，而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其後須於15個營業日內，將根據意向書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退回，而毋需向上海浦江支付利息。

預付款項資本化及第二期付款的支付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統稱「先決條件第二部分」)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先決條件第一部分存續。先決條件第一部分將繼續獲達成；
- (ii) 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已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及／或市場監督部門完成及登記，而上海浦江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目標公司51%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9,192,525元)的股東；
- (iii) 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相關工商局備案；
- (iv) 移交。移交有關經營目標公司之公司文件及檔案以及有關目標公司資產及財產之文件、合約及／或協議以及目標公司之所有公司印鑑及印章已完成；及
- (v) 重組。目標公司之架構已根據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重組。

訂約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第一部分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第二部分(惟經上海浦江同意延期則除外)。倘基於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過失，先決條件第二部分不能全部達成及／或不獲上海浦江豁免或延期，則上海浦江擁有權利，可終止投資協議，並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訂約方。倘上海浦江因上述理由而終止投資協議，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向上

海浦江退還上海浦江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並就投資協議終止導致所蒙受虧損及損失以及因違反投資協議而須承擔之其他法律責任，向上海浦江作出賠償。

股份質押

現有股東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向上海浦江質押彼等分別於目標公司合共持有的51%股權。

限制

自訂立投資協議時起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非取得上海浦江的書面同意，否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其中包括)進行或促使目標集團進行以下任何或全部事項：

- (1) 變更任何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範圍(惟已向上海浦江披露者除外)；
- (2) 修訂目標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所須者除外)；
- (3) 就收購及／或合併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及／或申請將任何目標集團清盤及／或解散；
- (4) 轉讓或質押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或增加目標集團的註冊股本(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目的除外)；
- (5) 對任何目標集團宣告或進行利潤分配或其他分紅；
- (6) 收購、出售、質押、租賃及／或設立擔保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目標集團重大資產；
- (7) 與目標集團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及／或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協議；
- (8) 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分派花紅或增加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或修訂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 (9)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提供彌償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擔保及／或彌償保證；
- (10)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或批准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實體使用任何由目標集團所持有的知識產權；

- (11) 對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及／或會計政策實施任何重大變動（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或適用法例變動除外）；
- (12) 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的任何命令或決定或中國司法及／或仲裁機構的任何裁定、決定及判決；
- (13) 目標集團簽署、簽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載有特別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目標集團不公平及／或產生長遠影響的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或合約，或就上述任何事宜簽署、簽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議、建議或意圖；及
- (14) 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營運、未來前景及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

自訂立投資協議至交割日期期間，現有股東承諾將會作出以下承諾：

- (1) 商標瑕疵承諾。現有股東須於交割前作出書面承諾，對因「泓欣」商標瑕疵而可能產生之所有不利法律後果承擔法律責任，特別是「泓欣」於第37類項下已由浙江泓欣海運有限公司註冊之商標；及
- (2) 歷史勞工瑕疵承諾。現有股東須於交割前作出書面承諾，就目標公司過往不遵守社會保障基金安排可能產生之所有不利法律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5)名董事組成。上海浦江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而王女士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以多數票選舉產生的董事。

此外，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應經由上海浦江提名。

履約獎勵

所有訂約方均同意，倘現有股東按照投資協議在截至2019年及／或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達致保證純利，則在不影響目標公司正常運作之情況下，目標公司應在所有訂約方確認該特定年度已實現保證純利後六(6)個月內

發放現金獎金或於法律獎勵項下准許之其他獎勵，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實際業績超出保證純利金額之30%，以作為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給予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之獎勵。有關獎勵應以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具體方法執行。

交割後的義務

現有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上海浦江承諾（惟上海浦江以書面形式放棄及／或豁免者除外），（其中包括）除非已獲上海浦江批准，其於交割後五（5）年內不會以質押或償還債務的方式，直接或間接轉移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或股本權益，或出售目標公司、賀州泓騰及／或賀州泓大的股權或合夥股權。此外，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轉讓目標公司、賀州泓騰及／或賀州泓大的股權及／或股本權益或有限合夥股權，則上海浦江將對建議的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在中國（主要地區為福建及四川省）從事提供環境維護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物業清潔；(ii)環境衛生服務；(iii)大理石維護及綠化維護；(iv)垃圾清理；及(v)道路清潔服務業務。

於2019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 13,837 | 12,563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 10,256 | 9,320 |
| 總收入 | 202,349 | 147,417 |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高端非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如公共物業、寫字樓及酒店、商業樓宇、政府物業及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工程、維修及保養服務、客戶服務、保安服務以及清潔及園藝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當中包括有關物業管理的各類諮詢服務。

有關上海浦江之資料

上海浦江為於2002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以資本為核心紐帶，努力發展成為全國核心區域佈局、囊括環衛和物業管理等業務領域的系統性城市管理的運營商。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投資於各種優質分包服務(如清潔、園藝及工程服務)的供應商，於物業管理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擴展其業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目標集團已符合本集團垂直擴張的選擇標準，理由及裨益如下：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地域覆蓋

目標集團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業務據點的地區(如福建及四川省)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促進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與東南沿海地區的深入區域發展。

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補足本集團之業務，而投資事項可加強本集團向中國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市場地位。此外，由於本集團可整合資源，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營銷渠道，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與其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之範圍，並透過提供更多有關其主要物業管理服務業務之配套服務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故投資事項可為本集團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根據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其於過去三年之財務業績呈上升趨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而其純利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純利預期將繼續穩定增長。因此，預期目標集團於交割後將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具吸引力之機會，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由於概無股東於投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投資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投資事項召開實際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預付款項」 | 指 | 包括(i)上海浦江根據意向書向現有股東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元及上海浦江向目標公司預付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及(ii)上海浦江根據投資協議向共同管理賬戶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首期付款的一部分 |
| 「經審核純利」 | 指 | 就對保留金作出調整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純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注資」 | 指 | 根據投資協議擬增加目標公司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 |
| 「交割」 | 指 |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股權轉讓及注資，以及已於相關工商部門及／或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投資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先決條件第一部分及先決條件第二部分之統稱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91,800,000元(可予調整)，由上海浦江按照投資協議所載的方式就投資事項支付的金額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一組持有299,1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7%)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合高控股有限公司、至御投資有限公司、富柏環球有限公司、泉啟有限公司、陳瑤先生、傅其昌先生及肖興濤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 | 指 |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擬向上海浦江轉讓目標公司股權 |
| 「現有股東」 | 指 | 王女士、寇先生、上海泓匯、賀州泓騰及賀州泓大的統稱，彼等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共同構成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純利」 | 指 | 保證純利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賀州泓騰」 | 指 | 賀州泓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持有目標公司30.73%股權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寇先生分別持有賀州泓騰70.0%及30.0%股權 |
| 「賀州泓大」 | 指 | 賀州泓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持有目標公司8.48%股權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寇先生分別持有賀州泓大70.0%及30.0%股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投資事項」 | 指 | 上海浦江透過股權轉讓及注資向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
| 「投資協議」 | 指 | 上海浦江、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投資事項訂立的投資協議 |
| 「投資金額」 | 指 | 人民幣30,000,000元，即上海浦江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的投資金額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意向書」 | 指 | 上海浦江、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投資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意向書 |
| 「寇先生」 | 指 | 寇亮先生，為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王女士」 | 指 | 王慧女士，為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 「所得款項淨額」 | 指 | 本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日的公告)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5百萬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 | 指 | 目標公司根據投資協議進行之公司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上海泓匯」 | 指 | 上海泓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持有目標公司55.79%股權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寇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泓匯70.0%及30.0%的股權 |
| 「上海浦江」 | 指 |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泓欣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轉讓價」 | 指 | 人民幣61,800,000元(可予調整)，即上海浦江就收購目標公司43.9606%股權應付賣方的總轉讓價 |
| 「賣方」 | 指 | 上海泓匯 |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興濤先生

香港，2019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